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考評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考查之範圍，包括生活、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其他事項。

第三條 對於學生操行之表現，導師、所長、系主任、軍訓教官及其他教職員，均得隨時將學生平時優劣事實記載於學生操行紀錄表內，於學期末，交學務處作操行成績評審之主要參考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。

一、優等：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。

二、甲等：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
三、乙等：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。

四、丙等：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 60 分者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學生操行成績以丙等以上為及格，丁等為不及格，凡受記過以上懲罰者不得列為優等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定標準：

一、研究生操行成績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計算方式：基本分數加(減)所長評分，加(減)導師評分，加(減)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導師得加(減)4 分，所長得加(減)2 分。

二、獎懲加減標準：

(一)嘉獎一次，加操行成績 1 分；記小功一次，加 2.5 分；記大功一次，加 7.5 分。

(二)申誡一次，減操行成績 1 分；記小過一次，減 2.5 分；記大過一次，減 7.5 分。

第七條 大學部(含專科部)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標準：

- 一、學生操行成績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計算方式：基本分數加(減)系主任評分，加(減)導師評分，加(減)教官評分，加(減)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。系主任、導師、系教官，依據平時考核資料，評定學生操行成績。導師最高可加(減)5 分，教官最高可加(減)3 分，系主任最高可加(減)2 分。
- 二、嘉獎一次，加操行成績 1 分；記小功一次，加 2.5 分；記大功一次，加 7.5 分。
- 三、申誡一次，減操行成績 1 分；記小過一次，減 2.5 分；記大過一次，減 7.5 分。留校定期察看者，當學期之操行成績為 60 分。
- 四、請事假與病假不扣分。
- 五、曠課一節，減操行成績 0.1 分。
- 六、週會或重要集會無故不到時，每次減操行成績 2 分。
- 七、遲到或早退者減操行成績 0.05 分；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以曠課論。
- 八、全學期未曾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曠課、缺席者，加操行成績 3 分。
- 九、總成績採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。
- 十、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假、產假(六週含假日)，持醫師證明辦理請假，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者，不扣操行成績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根據前條予以評定外，有關人員認為必要時，得簽具意見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增減之。

第九條 學期末，學務處將學生操行成績送交教務處，並將操行成績個別列入歷年成績單操行成績欄內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